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604 号

罪犯阿光宇，男，1990 年 1 月 7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云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30 日作出 (2021)云 0902 刑初 51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光宇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5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阿光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作出 (2022)云 09 刑终 18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4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 月 8 日至 2029 年 1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6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罪犯，严重破坏边境地区经济、社会生活秩序；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民法院于2025年05月16日作出（2024）云0902执558号执行裁定书，执行到位623.27元，终结（2024）云0902执558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03.15元，账户余额1888.4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光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547 号

罪犯白龙，男，1992 年 11 月 21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云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3 月 24 日作出（2021）云 0922 刑初 4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白龙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5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6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9 刑更 54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7 年 5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3 次，2025 年 05 月 22 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212.67 元，账户余额 3848.2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白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18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678 号

罪犯白学华，男，1982 年 7 月 15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6 月 30 日作出 (2021)云 0927 刑初 19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白学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8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6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9 刑更 41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1 年 2 月 3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2023 年 11 月 06 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 5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164.36 元，账户余额 1916.4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白学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615 号

罪犯白云海，男，1976 年 8 月 15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砚山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4 月 03 日作出 (2014) 临中刑初字第 11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白云海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5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9 刑更 6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8 年 08 月 22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9 刑更 7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0 年 07 月 31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9 刑更 6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9 刑更 9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7 月 2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0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7月2日作出（2025）云09执230号执行裁定书，终结（2025）云09执230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109.62元，账户余额2025.4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白云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18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506 号

罪犯鲍云飞，男，1993 年 1 月 5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2 月 19 日作出 (2020) 云 0927 刑初 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鲍云飞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4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9 刑更 103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06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9 刑更 5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3 日至 2026 年 4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3 次，2020 年 8 月 19 日已全额履行罚金 3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150.23 元，账户余额 4595.9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鲍云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5年11月18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548 号

罪犯毕成军，男，1970 年 4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8 月 02 日作出 (2017)云 09 刑初 20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毕成军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0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9 刑更 80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09 月 21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9 刑更 38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1 月 28 日至 2030 年 9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2021 年 12 月 13 日已全额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178.58 元，账户余额 7540.6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毕成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599 号

罪犯茶映刚，男，1993 年 3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凤庆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凤庆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03 日作出（2023）云 0921 刑初 32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茶映刚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单独退赔人民币 4849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5 月 23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 3000 元，2024 年 8 月 9 日已全额履行罚金 3000 元；退赔 48490 元，2025 年 06 月 24 日云南省凤庆县人民法院作出（2025）云 0921 执 177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174.99 元，账户余额 2321.5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茶映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549 号

罪犯常老五，男，1995 年 6 月 1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云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6 月 01 日作出（2021）云 0922 刑初 7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常老五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6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6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9 刑更 5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8 年 9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2 次，2023 年 12 月 12 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192.89 元，账户余额 2805.2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常老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18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637 号

罪犯常允永，男，1991 年 12 月 12 日出生，汉族，安徽省颍上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3 月 08 日作出 (2018) 云 09 刑初 6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常允永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6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6 月 30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9 刑更 2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09 月 21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9 刑更 35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6 月 13 日至 2031 年 4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2019 年 11 月 28 日已全额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271.45 元，账户余额 6300.2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常允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501 号

罪犯陈艾罗，男，1977 年 8 月 15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7 月 25 日作出 (2023) 云 0927 刑初 16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艾罗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764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8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2 月 12 日至 2026 年 2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2 次，2024 年 7 月 15 日已全额履行罚金 20000 元，2023 年 7 月 25 日已全额履行追缴违法所得 764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71.82 元，账户余额 2283.0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陈艾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607 号

罪犯陈艾三，男，1980 年 9 月 19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云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6 月 29 日作出 (2021) 云 0922 刑初 9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艾三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陈艾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8 月 18 日作出 (2021) 云 09 刑终 16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9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6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9 刑更 60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12 月 9 日至 2028 年 10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3 次，2023 年 08 月 14 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 700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252.82 元，账户余额 2915.6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艾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628 号

罪犯陈超，男，1988 年 6 月 2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师宗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11 日作出 (2020)云 09 刑初 4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超犯走私、运输、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0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9 月 21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9 刑更 3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6 月 28 日至 2033 年 11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5 次，2022 年 7 月 27 日已全额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223.16 元，账户余额 3370.6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560 号

罪犯陈灯红，男，1982 年 9 月 3 日出生，汉族，安徽省凤台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作出 (2018) 云 09 刑初 60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灯红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3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7 月 29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9 刑更 6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23 日至 2029 年 11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8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06 月 25 日作出 (2025) 云 09 执 339 号裁定，终结 (2025) 云 09 执 339 号案件的执行；2024 年第二批检察院建议不予减刑，监狱长办公会暂缓上报、2024 年第四批

监狱评审委员会暂缓上报，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104.71元，账户余额2032.4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灯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5年11月18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584 号

罪犯陈海风，男，1994 年 10 月 13 日出生，汉族，福建省福清市人，初级中学肄业，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9 月 22 日作出（2023）云 0927 刑初 30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海风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2 月 18 日至 2028 年 8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3 次，2023 年 11 月 13 日已全额履行罚金 20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184.55 元，账户余额 31445.4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海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18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608 号

罪犯陈老六，男，1976 年 2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康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29 日作出（2019）云 0924 刑初 3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老六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陈老六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24 日作出（2019）云 09 刑终 7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8 月 3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6 月 19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9 刑更 1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16 日至 2032 年 9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云南省镇康县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04 月 30 日作出（2025）云 0924 执

97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2025）云 0924 执 97 号案件的执行；
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62.25 元，账户余额 1006.9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陈老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610 号

罪犯陈文贵，男，1995 年 12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泸西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4 月 26 日作出 (2018)云 09 刑初 15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文贵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7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6 月 30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9 刑更 22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09 月 21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9 刑更 3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7 月 27 日至 2031 年 2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5 次，2020 年 09 月 08 日已全额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255.34 元，账户余额 6020.9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文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601 号

罪犯邓华春，男，1976 年 9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凤庆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7 月 20 日作出 (2023) 云 0927 刑初 22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华春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8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3 月 2 日至 2026 年 9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2 次，2024 年 04 月 01 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146.14 元，账户余额 1914.2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邓华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596 号

罪犯段正兵，男，1973 年 7 月 2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德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1 月 17 日作出（2019）云 0923 刑初 14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正兵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0 元；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犯妨害作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7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段正兵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13 日作出（2020）云 09 刑终 4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9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9 日至 2039 年 3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涉恶；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恶势力犯罪团伙纠集者；2022 年评审鉴定表被评为较差等次；在当地影响极其恶劣，属情节严重；云南省永德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作出（2020）云 0923 执 374 号之十执行裁定书，本院终结本次执行执行；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227 元，账户余额 5393.6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段正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11 月 18 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494 号

罪犯范家民，男，1992 年 1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凤庆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凤庆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03 日作出 (2021) 云 0921 刑初 22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范家民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法院审理过程中，同案犯提出撤回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作出 (2021) 云 09 刑终 207 号刑事裁定，准许同案犯撤回上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3 月 17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9 刑更 115 号裁定，重新裁定罪犯范家民已获减刑，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2022 年评审鉴定表被评为较差等次；该犯于 2022 年 4 月 17 日，向监区提出不服从法院对故意伤害罪的判决，要进行申诉，并提交申诉书，后该犯于 2022 年 11 月向监区申请不在申诉，书写了认罪悔罪书，2023 年 1 月本人向人民法院提交了撤销申诉申请书。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189.66 元，账户余额 3186.1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范家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666 号

罪犯方龙洁，男，1992 年 2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5 月 07 日作出 (2021) 云 0927 刑初 9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方龙洁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方龙洁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7 月 12 日作出 (2021) 云 09 刑终 12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9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6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9 刑更 29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12 月 6 日至 2028 年 10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3 次，2022 年 4 月 22 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245.01 元，账户余额 4969.0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方龙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5 年 11 月 18 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592 号

罪犯俸云春，男，1996 年 1 月 3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8 月 02 日作出 (2021)云 0927 刑初 28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俸云春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9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6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9 刑更 4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1 年 2 月 3 日至 2027 年 6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2022 年 12 月 19 日已全额履行罚金 5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272.15 元，账户余额 3792.3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俸云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580 号

罪犯高国华，男，1969 年 11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云县人，大学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4 月 25 日作出 (2021)云 0902 刑初 3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国华犯徇私枉法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犯滥用职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6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5 月 19 日至 2030 年 11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8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身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正确履行职责，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情节特别严重；2021 年 3

月 11 日已全额履行罚金 100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233.42 元，账户余额 5730.8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国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11 月 18 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573 号

罪犯高银相，男，1966 年 9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6 月 29 日作出 (2018) 云 09 刑初 21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银相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与原罪犯走私毒品罪未执行完毕的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十一个月零二十五天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十一个月零二十五天。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2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4 月 21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9 刑更 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十一个月零二十五天不变。现刑期自 2017 年 7 月 21 日至 2032 年 5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2025

年4月15日已全额履行没收个人财产10000元；2024年第一批、第三批检察院建议不予减刑，监狱长办公会暂缓上报；2025年第一批监狱评审委员会暂缓上报。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124.22元，账户余额4341.7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银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十一个月二十五天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5年11月18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530 号

罪犯公孙斌斌，男，1993 年 7 月 21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通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6 月 06 日作出（2018）云 0926 刑初 7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公孙斌斌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6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7 月 03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9 刑更 24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09 月 21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9 刑更 41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6 年 8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5 次，2025 年 07 月 07 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210.64 元，账户余额 5760.2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公孙斌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618 号

罪犯龚建忠，男，1976 年 5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8 月 17 日作出 (2015) 临中刑初 23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龚建忠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5 月 14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9 刑更 23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0 年 05 月 18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9 刑更 3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3 年 09 月 21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9 刑更 44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8 年 5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7

月 17 日作出（2024）云 09 执 380 号执行裁定书，执行到位 2221.49 元，终结（2024）云 09 执 380 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133.88 元，账户余额 3453.7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龚建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11 月 18 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508 号

罪犯郭大伟，男，1973 年 11 月 12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蓬溪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9 月 05 日作出（2022）云 0927 刑初 18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大伟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宣判后，被告人郭大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01 日作出（2022）云 09 刑终 18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2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4 月 12 日至 2026 年 4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2023 年评审鉴定表被评为较差等次；该犯的妻子 2023 年 4 月代其进行无罪申诉，2023 年 12 月 04 月收到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的驳回申诉通知书，后经过警官反复教育，该犯和其妻子一致决定不再申诉，于 2024 年

3月13日书写了认罪悔罪书；期内月消费未超，月均消费201.88元，账户余额2093.1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大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550 号

罪犯郭江，男，1990 年 11 月 22 日出生，汉族，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03 日作出 (2019)云 09 刑初 20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8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9 月 21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9 刑更 28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25 日至 2033 年 6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5 次，2025 年 03 月 24 日已全额履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145.97 元，账户余额 2073.5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18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658 号

罪犯国到农弄，男，1970 年 4 月 14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作出 (2018) 云 09 刑初 39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国到农弄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7 月 29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9 刑更 73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12 日至 2032 年 8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3 次，2020 年 11 月 19 日已全额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108.50 元，账户余额 661.6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国到农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582 号

罪犯胡红新，男，1980 年 3 月 27 日出生，布朗族，云南省永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27 日作出（2022）云 09 刑初 5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红新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8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2 月 12 日至 2033 年 12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53.87 元，账户余额 959.0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红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520 号

罪犯胡杰，男，2001 年 7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德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17 日作出（2020）云 0923 刑初 5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杰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7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6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9 刑更 5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8 年 6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283.79 元，账户余额 12810.5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598 号

罪犯胡玉虎，男，1978 年 11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19 日作出（2020）云 0902 刑初 14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玉虎犯非法运输制毒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胡玉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2 月 26 日作出（2021）云 09 刑终 3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3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6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9 刑更 4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8 年 8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3 次，2021 年 8 月 25 日已全额履行罚金 30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235.61 元，账户余额 4233.1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玉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5 年 11 月 18 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551 号

罪犯虎霄，男，1990 年 3 月 26 日出生，汉族，宁夏彭阳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作出 (2017)云 09 刑初 36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虎霄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2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7 月 31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9 刑更 66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09 月 21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9 刑更 2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至 2031 年 1 月 3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5 次，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作出 (2023)云 09 执 393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云南省

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云 09 执 393 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244.50 元，账户余额 6749.5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虎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5 年 11 月 18 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552 号

罪犯黄斌林，男，1991 年 11 月 24 日出生，汉族，江西省弋阳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1 月 18 日作出 (2017)云 09 刑初 52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斌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4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6 月 30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9 刑更 2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09 月 21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9 刑更 4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7 月 16 日至 2028 年 5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5 次，2023 年 02 月 27 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162.87 元，账户余额 1612.6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斌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5年11月18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638 号

罪犯黄川洲，男，1994 年 6 月 18 日出生，汉族，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作出 (2018)云 09 刑初 50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川洲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5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9 月 21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9 刑更 33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16 日至 2029 年 7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5 次，2021 年 6 月 2 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189.04 元，账户余额 3431.7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川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622 号

罪犯黄开华，男，1995 年 11 月 19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江安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26 日作出 (2019)云 09 刑初 31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开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4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9 月 21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9 刑更 3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5 日至 2029 年 7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5 次，2022 年 6 月 9 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246.98 元，账户余额 4553.7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开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570 号

罪犯黄文明，男，1988 年 3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云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2 月 26 日作出 (2015) 临中刑初字第 55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文明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6 月 24 日作出 (2016) 云刑终 727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9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4 月 17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9 刑更 24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1 年 06 月 30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9 刑更 2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09 月 21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9 刑更 3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8 月 15 日至 2026 年 9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2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5次，刑事附带民事赔偿30000元，2016年2月26日履行20000元，2016年9月21日履行2000元，2021年9月7日履行8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184.25元，账户余额3451.1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文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18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669 号

罪犯黄义，男，1988 年 12 月 19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祥云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8 日作出 (2014) 临中刑初字第 50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4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刑更 147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0 年 05 月 18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9 刑更 10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03 月 13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9 刑更 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 2017 年 10 月 23 日至 2038 年 8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作出（2022）云 09 执 684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2022）云 09 执 684 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78.67 元，账户余额 1934.2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11 月 18 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492 号

罪犯辉文字，男，2000 年 10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云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云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3 月 03 日作出（2023）云 0922 刑初 2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辉文字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4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10 月 3 日至 2034 年 10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96.69 元，账户余额 1138.4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辉文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11 月 18 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536 号

罪犯江国振，男，1983 年 4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渡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2 月 25 日作出（2021）云 2901 刑初 79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江国振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原犯聚众斗殴罪、开设赌场罪、敲诈勒索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1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江国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5 月 16 日作出（2022）云 29 刑终 11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7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8 年 10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涉恶；恶势力犯罪集团重要成员，为非作恶、欺压群众，扰乱

经济、社会生活秩序，在大理市内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2022 年终评审被评为较差等次；云南省大理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09 日作出（2021）云 2901 执 361 号执行裁定书，执行到位 6034.68 元，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2025 年第二批监区暂缓上报；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189.52 元，账户余额 3129.8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江国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553 号

罪犯江沙沙，男，1988 年 5 月 16 日出生，汉族，安徽省利辛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作出 (2017)云 09 刑初 37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江沙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江沙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1 月 31 日作出 (2018)云刑终 4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4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6 月 30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9 刑更 21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09 月 21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9 刑更 39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4 月 12 日至 2030 年 12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2019 年 08 月 26 日已全额履行没收个人财

产人民币 2000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219.86 元，账户余额 5019.6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江沙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11 月 18 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661 号

罪犯江升生，男，1988 年 4 月 13 日出生，汉族，福建省龙岩市连城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3 月 10 日作出 (2015)耿刑初字第 22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江升生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江升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7 月 01 日作出 (2016)云 09 刑终 2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9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2 月 28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9 刑更 1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1 年 07 月 03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9 刑更 25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09 月 21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9 刑更 3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8 月 16 日至 2028 年 7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6次，2018年9月11日已全额履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170.48元，账户余额3799.1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江升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572 号

罪犯蒋朝文，男，1993 年 9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3 月 26 日作出 (2018)云 09 刑初 8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蒋朝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6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6 月 30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9 刑更 2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09 月 21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9 刑更 28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9 月 9 日至 2031 年 4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5 次，2020 年 6 月 3 日已全额履行没收个人财产 10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265.70 元，账户余额 11261.9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蒋朝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18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625 号

罪犯孔小平，男，1996 年 4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5 月 12 日作出（2020）云 09 刑初 2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孔小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6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6 月 17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9 刑更 18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8 月 18 日至 2032 年 2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2025 年 5 月 7 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132.42 元，账户余额 2202.1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孔小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5年11月18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516 号

罪犯李安兵，男，2004 年 1 月 2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云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云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5 月 26 日作出（2023）云 0922 刑初 7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安兵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6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 月 25 日至 2027 年 1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8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173.75 元，账户余额 2017.4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安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18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566 号

罪犯李超，男，1991 年 10 月 24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30 日作出 (2020)云 09 刑初 16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超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9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9 刑更 5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10 月 29 日至 2034 年 2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2022 年 03 月 09 日已全额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291.52 元，账户余额 4889.1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495 号

罪犯李成，男，1975 年 7 月 3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3 月 05 日作出 (2017)云 09 刑初 54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成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5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7 月 04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9 刑更 1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09 月 21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9 刑更 3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7 月 22 日至 2031 年 2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2020 年 03 月 20 日已全额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173.76 元，账户余额 3655.6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18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529 号

罪犯李代宏，男，1999 年 2 月 22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5 月 20 日作出（2020）云 0925 刑初 3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代宏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33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代宏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8 月 14 日作出（2020）云 09 刑终 10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9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9 刑更 131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06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9 刑更 6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11 月 9 日至 2026 年 4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0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3次，2022年1月4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1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33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64.88元，账户余额5926.0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代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18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671 号

罪犯李定斌，男，1977 年 10 月 10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7 月 20 日作出 (2016) 云 09 刑初 21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定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1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4 月 18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9 刑更 26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06 月 30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9 刑更 23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09 月 21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9 刑更 28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 月 29 日至 2029 年 2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5 次，2024 年 02 月 23 日已全额履行没收财产人

民币 30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83.59 元，账户余额 1299.7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定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590 号

罪犯李俄老，男，1983 年 5 月 10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9 月 06 日作出 (2023)云 0927 刑初 25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俄老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9 月 6 日至 2027 年 5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3 次，2025 年 5 月 7 日已全额履行罚金 20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131.03 元，账户余额 1408.9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俄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5 年 11 月 18 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507 号

罪犯李发兴，男，1978 年 8 月 19 日出生，布朗族，云南省昌宁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龙陵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8 月 20 日作出（2020）云 0523 刑初 8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发兴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犯走私普通货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70000.00 元；犯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发兴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作出（2020）云 05 刑终 18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1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组织（领导、参加、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罪犯，其他应当从严掌握的情形；已终止履行罚金人民币 210000.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08.02 元，账户余额 5234.7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发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527 号

罪犯李福存，男，1987 年 11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凤庆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云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6 月 28 日作出（2023）云 0922 刑初 8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福存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宣判后，被告人李福存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9 月 12 日作出（2023）云 09 刑终 11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6 月 28 日至 2026 年 6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170.44 元，账户余额 3456.4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福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18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611 号

罪犯李福周，男，1987 年 5 月 8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红河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7 月 09 日作出 (2015) 临中刑初字第 19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福周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4 月 06 日作出 (2015) 云高刑终字第 148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4 月 03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9 刑更 18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07 月 03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9 刑更 25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09 月 21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9 刑更 29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8 月 13 日至 2027 年 6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6次，2017年08月09日缴纳人民币20000元，2019年01月21日缴纳人民币10000元，已全额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53.60元，账户余额13094.8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福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519 号

罪犯李付和，男，1996 年 8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7 月 16 日作出 (2021)云 0927 刑初 17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付和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5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01 日作出 (2021)云 09 刑终 18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6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9 刑更 34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1 年 3 月 13 日至 2026 年 5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没有再犯罪危险，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3 次，2023 年 10 月 30 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 25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185.01 元，账户余额 2953.8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付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11 月 18 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667 号

罪犯李富，男，1981 年 1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施甸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德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8 月 20 日作出 (2020) 云 0923 刑初 7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富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9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9 月 21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9 刑更 40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20 日至 2030 年 6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2020 年 9 月 3 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226.53 元，账户余额 5358.3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18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616 号

罪犯李光富，男，1955 年 6 月 9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攀枝花市东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9 月 12 日作出 (2013) 临中刑初字第 26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光富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撤销前罪（贩卖毒品罪）假释，将余刑于上述两罪刑罚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光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3 日作出 (2013) 云高刑终字第 162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2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6 月 0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刑更 75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03 月 13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9 刑更 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现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8 日至 2042 年 1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刑罚执行期间又故意犯罪的罪犯，毒品再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03月10日作出（2025）云09执136号执行裁定书，终结（2025）云09执136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123.30元，账户余额1793.8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光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568 号

罪犯李鸿浩，男，1987 年 6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凤庆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5 月 07 日作出 (2021)云 0927 刑初 9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鸿浩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7 月 12 日作出 (2021)云 09 刑终 12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9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6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9 刑更 38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12 月 5 日至 2027 年 4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3 次，2023 年 07 月 05 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220.81 元，账户余额 4441.9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鸿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11 月 18 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512 号

罪犯李华清，男，1973 年 9 月 3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9 月 05 日作出 (2016) 云 09 刑初 25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华清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4 月 03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9 刑更 14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1 年 07 月 04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9 刑更 18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09 月 21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9 刑更 3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6 年 5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

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148.53元，账户余额874.8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华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576 号

罪犯李建德，男，2001 年 8 月 23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05 日作出 (2020)云 09 刑初 11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建德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7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6 月 18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9 刑更 20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11 月 28 日至 2032 年 5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6 次，2025 年 4 月 24 日已全额履行罚金 20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270.65 元，账户余额 6191.4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建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18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521 号

罪犯李杰，男，1996 年 9 月 12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凤庆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凤庆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1 月 31 日作出（2024）云 0921 刑初 1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杰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2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1 月 31 日至 2026 年 1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2 次，2024 年 9 月 23 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 5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145.21 元，账户余额 2399.7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619 号

罪犯李镜培，男，1954 年 05 月 04 日出生，汉族，重庆市渝中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4 月 21 日作出 (2016)云 09 刑初 8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镜培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6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2 月 28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9 刑更 1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1 年 07 月 27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9 刑更 2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3 年 09 月 21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9 刑更 44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9 年 01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5 次，2025 年 06 月 27 日缴纳人民币 2300 元，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07月02日作出（2025）云09执126号执行裁定书，终结（2025）云09执126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91.41元，账户余额3930.9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镜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5年11月18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544 号

罪犯李平，男，1990 年 11 月 14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8 月 18 日作出（2023）云 0927 刑初 19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平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9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3 月 8 日至 2030 年 9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3 次，2025 年 01 月 20 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157.94 元，账户余额 6895.1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5年11月18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629 号

罪犯李强生，男，2001 年 2 月 15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作出（2020）云 0927 刑初 22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强生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作出（2020）云 09 刑终 17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9 月 21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9 刑更 3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8 月 6 日至 2030 年 11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5 次，2022 年 2 月 28 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

5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182.17 元，账户余额 2654.0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强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662 号

罪犯李桥四，男，1971 年 4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08 日作出 (2019)云 09 刑初 32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桥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九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4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9 月 21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9 刑更 4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1 月 18 日至 2037 年 7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作出 (2025)云 09 执 197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 (2025)

云 09 执 197 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113.73 元，账户余额 1124.1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桥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5 年 11 月 18 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630 号

罪犯李锐，男，1970 年 10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德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作出（2021）云 0923 刑初 33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锐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1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3 月 24 日至 2026 年 9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3 次，2022 年 1 月 24 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 40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160.60 元，账户余额 5872.2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5年11月18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613 号

罪犯李树国，男，1973 年 7 月 6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凤庆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2 月 13 日作出（2015）临中刑初字第 2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树国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李树国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02 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 67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树国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4 月 0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 713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3 年 05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 81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5 月 16 日至 2048 年 5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2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63.07元，账户余额2057.6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树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606 号

罪犯李双付，男，1966 年 3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德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7 月 19 日作出（2021）云 0923 刑初 20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双付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8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6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9 刑更 55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1 年 4 月 17 日至 2028 年 8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3 次，2021 年 09 月 29 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190.62 元，账户余额 3369.8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双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496 号

罪犯李四代，男，1990 年 6 月 16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5 月 14 日作出（2020）云 0926 刑初 13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四代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四代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31 日作出（2020）云 09 刑终 10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8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9 刑更 134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06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9 刑更 3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1 月 22 日至 2026 年 2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0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3次，2022年5月11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5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66.12元，账户余额3492.7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四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18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623 号

罪犯李象，男，1984 年 5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作出 (2019)云 0902 刑初 23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象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6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9 月 21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9 刑更 39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9 年 4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5 次，2022 年 9 月 21 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223.07 元，账户余额 10092.7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象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528 号

罪犯李小平，男，1999 年 12 月 19 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云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6 月 13 日作出（2024）云 0922 刑初 12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小平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7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6 月 7 日至 2026 年 6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1 次，2024 年 6 月 11 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 2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72.13 元，账户余额 1100.9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小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18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653 号

罪犯李星敏，男，1996 年 11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凤庆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凤庆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9 月 26 日作出（2023）云 0921 刑初 24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星敏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5 月 8 日至 2026 年 9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216.51 元，账户余额 3010.9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星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5 年 11 月 18 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639 号

罪犯李星，男，1995 年 6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澄江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5 月 15 日作出 (2014)临中刑初字第 14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星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1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8 月 2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刑更 116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0 年 05 月 18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9 刑更 45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03 月 13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9 刑更 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 2017 年 8 月 21 日至 2038 年 3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6 次，2025 年 06 月 09 日缴纳人民币 1 万元，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06 月 18 日出具（2025）云 09 执 76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院（2014）云临中刑第 147 号刑事判决第三项中李星“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财产”判项的执行；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248.53 元，账户余额 13121.6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491 号

罪犯李阳，男，1989 年 4 月 16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大学本科毕业，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5 月 31 日作出 (2022)云 09 刑初 2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阳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4522122.6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8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6 月 30 日至 2030 年 6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2022 年 07 月 27 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4522122.60 元未履行，2025 年 05 月 23 日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关于罪犯李阳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的复函：未发现被执行人李阳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审查财产性判项执行问题的规定》（法释[2024]5 号）第六条规定中“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

的：隐瞒、藏匿、转移财产的：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的；拒不申报或者虚假申报财产”等情况；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212.46 元，账户余额 4687.5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5 年 11 月 18 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586 号

罪犯李颖，男，1987 年 6 月 22 日出生，汉族，重庆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5 月 16 日作出（2019）云 31 刑初 12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颖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0 元；犯绑架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40000.00 元；犯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七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25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作出（2020）云刑终 87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2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7 月 10 日至 2036 年 7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

罪犯；累犯；因绑架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积极参加者；多次实施违法犯罪行为，损害国家利益，情节严重；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26日作出（2021）云31执32号执行裁定书，终结（2021）云31执32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161.95元，账户余额7781.4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颖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18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640 号

罪犯李云龙，男，2000 年 6 月 1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09 日作出 (2020) 云 0927 刑初 11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云龙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7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9 刑更 13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06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9 刑更 56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2021 年 11 月 18 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 5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285.93 元，账户余额 9611.5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云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641 号

罪犯李泽，男，1995 年 2 月 18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作出（2015）临中刑初字第 39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泽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泽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8 月 29 日作出（2016）云刑终 300 号刑事判决，撤销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临中刑初字第 395 号刑事判决的第一项中对上诉人李泽有关运输毒品罪的量刑部分；上诉人李泽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 2977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3 年 06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 107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6 月 19 日至 2048 年 6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5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6次，2022年04月24日缴纳人民币2000元，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4月29日作出（2022）云09执248号执行裁定书，执行到位3624.64元，裁定对（2016）云刑终300号刑事判决主文第三页判处没收李泽个人全部财产的财产刑终结执行；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69.26元，账户余额10203.8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546 号

罪犯李正银，男，1976 年 2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云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云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作出（2021）云 0922 刑初 26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正银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犯袭警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5 月 25 日至 2027 年 5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37.17 元，账户余额 1286.9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正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11 月 18 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505 号

罪犯梁武权，男，1986 年 7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云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1 月 12 日作出（2024）云 0922 刑初 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梁武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单独退赔人民币 32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1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9 月 8 日至 2026 年 11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2 次，2025 年 3 月 25 日已全额履行罚金 5000 元，2025 年 4 月 11 日已全额履行退赔 32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153.81 元，账户余额 2398.1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梁武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5年11月18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633 号

罪犯梁忠龙，男，2000 年 10 月 5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云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5 月 19 日作出 (2023) 云 0902 刑初 13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梁忠龙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已缴纳）；前罪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合并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5 月 3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5 月 1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0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8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因抢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2023 年 5 月 19 日缴纳罚金人民币 5000 元，2025 年 4 月 24 日缴纳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已全额履行生效判决的财产性判项。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174.65 元，账户余额 1649.2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梁忠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554 号

罪犯鲁老相，男，1980 年 2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德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作出（2019）云 0923 刑初 13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鲁老相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1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9 刑更 134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06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9 刑更 33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8 月 28 日至 2027 年 1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2 次，2021 年 05 月 06 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267.59 元，账户余额 5295.9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鲁老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600 号

罪犯鲁正军，男，1969 年 10 月 6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大学专科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06 日作出 (2013) 临中刑初字第 40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鲁正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2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9 刑更 1448 号裁定，对已获三次刑事裁定予以重新认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于 2023 年 06 月 17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9 刑更 15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7 月 23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2025 年 07 月

08 日已全额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102.59 元，账户余额 2030.6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鲁正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11 月 18 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632 号

罪犯陆应志，男，1970 年 1 月 2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芒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云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作出（2022）云 0922 刑初 12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陆应志犯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陆应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2 月 03 日作出（2022）云 09 刑终 21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3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4 月 18 日至 2027 年 4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3 次，2024 年 3 月 27 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178.43 元，账户余额 5593.9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陆应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665 号

罪犯罗秉辉，男，1989 年 11 月 9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人，大学本科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作出（2019）云 09 刑初 34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秉辉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1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9 刑更 138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06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9 刑更 3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5 月 5 日至 2026 年 12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278.10 元，账户余额 6582.3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秉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18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602 号

罪犯罗凤翔，男，2002 年 6 月 15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云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凤庆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6 月 28 日作出（2023）云 0921 刑初 16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凤翔犯绑架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犯危险驾驶罪，判处拘役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8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3 月 18 日至 2026 年 7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绑架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2023 年 07 月 17 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90.93 元，账户余额 424.9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凤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5)临狱假字第 542 号

罪犯罗建成，男，1980 年 5 月 5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作出 (2020)云 0902 刑初 33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建成犯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罗建成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5 月 19 日作出 (2021)云 09 刑终 7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7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6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9 刑更 64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19 日至 2027 年 2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3 次，2021 年 07 月 14 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267.35 元，账户余额 20564.5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建成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11 月 18 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657 号

罪犯罗江鹏，男，2005 年 12 月 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6 月 03 日作出（2024）云 0925 刑初 8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江鹏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7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6 月 3 日至 2026 年 6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1 次，2024 年 8 月 14 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 4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108.53 元，账户余额 350.2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江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563 号

罪犯罗先成，男，1981 年 10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15 日作出 (2019)云 09 刑初 7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先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9 月 21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9 刑更 33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31 日至 2032 年 11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5 次，2024 年 05 月 28 日已全额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223.91 元，账户余额 3323.4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先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672 号

罪犯罗显星，男，1990 年 2 月 28 日出生，壮族，广西罗城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8 月 10 日作出 (2016) 云 09 刑初 24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显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1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4 月 18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9 刑更 25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06 月 30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9 刑更 23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3 年 09 月 21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9 刑更 4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2 月 5 日至 2028 年 11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5 次，2018 年 06 月 04 日已全额履行没收财产人

民 15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271.89 元，账户余额 3485.0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显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532 号

罪犯毛永培，男，1991 年 1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8 月 29 日作出 (2017)云 09 刑初 18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毛永培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毛永培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作出 (2017)云刑终 136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4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9 月 21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9 刑更 30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9 月 26 日至 2026 年 1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5 次，2021 年 11 月 08 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340.97 元，账户余额 6242.0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毛永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511 号

罪犯闵贵学，男，1976 年 12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德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作出（2019）云 0923 刑初 13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闵贵学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闵贵学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2 月 27 日作出（2020）云 09 刑终 2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4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9 刑更 96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06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9 刑更 64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5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3 次，2020 年 10 月 21 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235.55 元，账户余额 4109.4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闵贵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614 号

罪犯年小斌，男，1991 年 10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元谋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3 月 15 日作出（2016）云 09 刑初 3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年小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年小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6 月 23 日作出（2016）云刑终 71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9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 2723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3 年 05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 79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5 月 16 日至 2048 年 5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2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7次，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3月28日作出（2023）云09执74号执行裁定书，终结（2023）云09执74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01.96元，账户余额7154.2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年小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534 号

罪犯聂才上，男，1989 年 7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德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01 日作出（2021）云 0923 刑初 5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聂才上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0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6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9 刑更 4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5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3 次，2021 年 09 月 26 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 6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229.28 元，账户余额 4144.3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聂才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18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642 号

罪犯普佳升，男，1993 年 11 月 7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镇康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4 月 17 日作出 (2020)云 09 刑初 3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普佳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普佳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30 日作出 (2020)云刑终 95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1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9 月 21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9 刑更 32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4 月 25 日至 2031 年 10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5 次，2025 年 02 月 07 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273.47 元，账户余额 10913.3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普佳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522 号

罪犯普廷柱，男，1991 年 12 月 14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云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云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作出（2022）云 0922 刑初 21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普廷柱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2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8 月 23 日至 2028 年 2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135.47 元，账户余额 3897.4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普廷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559 号

罪犯钱玉能，男，1995 年 11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22 日作出（2020）云 0925 刑初 5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钱玉能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8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6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9 刑更 45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9 月 21 日至 2026 年 9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严重侵害被害人权利，造

成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2019年02月21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50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50.89元，账户余额8949.6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钱玉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5年11月18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561 号

罪犯阮建波，男，1977 年 12 月 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宜良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17 日作出（2014）临中刑初字第 46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阮建波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2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 273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1 年 11 月 28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9 刑更 5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27 日至 2040 年 5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9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07 月 02 日作出（2025）云 09 执 231 号裁

定，终结（2025）云09执231号案件的执行；2024年第一批、2024年第三批检察院建议不予减刑，监狱长办公会暂缓上报；2025年第一批监狱评审委员会暂缓上报；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194.03元，账户余额4897.5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阮建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5年11月18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555 号

罪犯余立星，男，1986 年 1 月 24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郧西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3 月 08 日作出 (2018)云 09 刑初 5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立星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余立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05 日作出 (2018)云刑终 68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9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7 月 03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9 刑更 24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09 月 21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9 刑更 29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9 月 29 日至 2031 年 6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5 次，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以（2022）云 09 执 680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2022）云 09 执 680 号案的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156.06 元，账户余额 6335.4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立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5 年 11 月 18 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668 号

罪犯沈超，男，1994 年 10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云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云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作出（2023）云 0922 刑初 27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沈超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6106.15 元。宣判后，被告人沈超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3 月 11 日作出（2024）云 09 刑终 12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4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0 月 7 日至 2027 年 4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2024 年 5 月 20 日已全额履行民事赔偿人民币 6106.15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171.03 元，账户余额 1630.2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沈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497 号

罪犯施泽富，男，1982 年 1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云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云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27 日作出（2020）云 0922 刑初 12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施泽富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8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9 刑更 13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06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9 刑更 3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2 月 6 日至 2026 年 3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216.27 元，账户余额 3956.4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施泽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18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673 号

罪犯石安山，男，1995 年 12 月 4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云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作出 (2015) 临中刑初字第 30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石安山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4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石安山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8 月 03 日作出 (2016) 云刑终 33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1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4 月 03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9 刑更 13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07 月 03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9 刑更 24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09 月 21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9 刑更 45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2 月 5 日至 2028 年 2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6次，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7月20日作出（2022）云09执223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2022）云09执223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67.96元，账户余额4742.9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石安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523 号

罪犯石宝光，男，1976 年 2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云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云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8 月 09 日作出（2021）云 0922 刑初 14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石宝光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9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2 月 7 日至 2028 年 8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云南省云县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06 月 18 日作出（2025）云 0922 执 680 号执行裁定书，执行到位 222.28 元，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74.29 元，账户余额 1280.9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石宝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643 号

罪犯石定专，男，1997 年 12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云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08 日作出 (2020)云 09 刑初 7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石定专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04 日作出 (2020)云刑终 114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9 刑更 5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6 月 20 日至 2032 年 10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5 次，2022 年 12 月 19 日已全额履行没收个人财

产人民币 3000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268.58 元，账户余额 9724.1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石定专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656 号

罪犯石磊，男，1998 年 7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9 月 22 日作出 (2023)云 0927 刑初 30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石磊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2 月 18 日至 2028 年 2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1 月至 2025 年 5 月获记表扬 3 次，2025 年 4 月 2 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 15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181.97 元，账户余额 2065.8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石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18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510 号

罪犯覃尚谊，男，2001 年 8 月 20 日出生，壮族，广西宜州市人，初级中学肄业，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05 日作出 (2019)云 09 刑初 42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覃尚谊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1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9 刑更 13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4 年 06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9 刑更 6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2024 年 01 月 03 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256.79 元，账户余额 3979.9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覃尚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504 号

罪犯谭发能，男，1998 年 8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双柏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3 月 14 日作出 (2024)云 0927 刑初 9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谭发能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4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5 月 27 日至 2026 年 5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2 次，2024 年 6 月 19 日已全额履行罚金 10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150.06 元，账户余额 1770.7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谭发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18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5)临狱假字第 539 号

罪犯唐院辉，男，1992 年 12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5 月 07 日作出 (2021)云 0927 刑初 9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院辉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唐院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7 月 12 日作出 (2021)云 09 刑终 12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9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6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9 刑更 6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12 月 5 日至 2028 年 4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没有再犯罪危险，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3月获记表扬3次，2022年10月19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70.33元，账户余额2429.7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院辉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18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545 号

罪犯田继强，男，1986 年 7 月 4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1 月 03 日作出 (2022) 云 09 刑初 10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田继强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4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6 月 8 日至 2037 年 6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2024 年 08 月 26 日已全额履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155.54 元，账户余额 1804.7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田继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18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605 号

罪犯童剑云，男，1973 年 10 月 22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大学本科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3 月 11 日作出（2019）云 0926 刑初 25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童剑云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824390.40 元。宣判后，被告人童剑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19 日作出（2020）云 09 刑终 6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7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9 月 26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9 刑更 29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7 月 30 日至 2027 年 3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受贿数额

巨大，有索贿情节；2020年08月12日收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824390.40元，2020年10月22日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00.00元，已全额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69.46元，账户余额5608.6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童剑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675 号

罪犯王国红，男，1979 年 9 月 10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7 月 27 日作出 (2016) 云 09 刑初 19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国红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4 月 18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9 刑更 2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07 月 03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9 刑更 24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09 月 21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9 刑更 4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6 年 9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5 次，2020 年 09 月 03 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185.47 元，账户余额 3166.4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国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556 号

罪犯王华，男，1992 年 6 月 27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7 月 27 日作出 (2016)云 09 刑初 19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华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4 月 03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9 刑更 15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07 月 03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9 刑更 24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09 月 21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9 刑更 30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8 年 11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5 次，2023 年 03 月 10 日已全额履行没收个人财

产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240.65 元，账户余额 6243.7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11 月 18 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502 号

罪犯王佳荣，男，1996 年 12 月 29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9 月 20 日作出（2023）云 0927 刑初 20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佳荣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3 月 2 日至 2026 年 1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2 次，2024 年 6 月 27 日已全额履行罚金 10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211.58 元，账户余额 2956.7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佳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5)临狱假字第 538 号

罪犯王建军，男，2000 年 11 月 11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镇康县人，普通高中肄业，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17 日作出 (2018)云 09 刑初 40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建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2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4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9 刑更 3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4 年 06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9 刑更 4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2 月 6 日至 2027 年 9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没有再犯罪危险，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3 次，该犯系犯罪时未满十八周岁的罪犯，2023

年 04 月 21 日已全额履行罚金 10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232.69 元，账户余额 7365.6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建军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5 年 11 月 18 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634 号

罪犯王捷，男，1994 年 5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芒市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作出（2023）云 0927 刑初 36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捷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1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6 月 21 日至 2026 年 8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2 次，2024 年 05 月 15 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188.27 元，账户余额 5795.6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18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670 号

罪犯王金军，男，1995 年 9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云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6 月 14 日作出 (2016)云 09 刑初 15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金军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9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2 月 27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9 刑更 9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06 月 30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9 刑更 21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3 年 09 月 21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9 刑更 2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8 年 7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5 次，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285.31 元，账户余额 4801.4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金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557 号

罪犯王金坡，男，1997 年 7 月 5 日出生，汉族，河南省杞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5 月 30 日作出 (2018)云 09 刑初 9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金坡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7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7 月 03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9 刑更 25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09 月 21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9 刑更 35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9 月 29 日至 2031 年 4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2019 年 08 月 22 日已全额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274.34 元，账户余额 4920.3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金坡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5年11月18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624 号

罪犯王立波，男，1988 年 9 月 13 日出生，汉族，宁夏中宁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康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4 月 24 日作出 (2020) 云 0924 刑初 2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立波犯绑架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退赔人民币 35387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6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9 月 21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9 刑更 4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8 月 16 日至 2031 年 5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绑架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云南省镇康县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作出（2025）云 0924 执 127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2025）云 0924 执 127 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180.06 元，账户余额 2465.0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立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11 月 18 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603 号

罪犯王世全，男，1968 年 9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云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云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6 月 07 日作出（2023）云 0922 刑初 4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世全犯过失致人死亡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双方协议赔偿被害人家属损失 2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7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11 月 4 日至 2026 年 11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2 次，2023 年 05 月 15 日缴纳人民币 100000 元，2024 年 02 月 27 日缴纳人民币 100000 元，已全额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136.43 元，账户余额 3488.7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世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493 号

罪犯王伟，男，1986 年 6 月 1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遂宁市人，大学本科毕业，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03 日作出（2020）云 0902 刑初 22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伟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犯挪用公款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王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6 月 28 日作出（2021）云 09 刑终 4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9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3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2021 年 08 月 31 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

民币 10000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86.37 元，
账户余额 1289.7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11 月 18 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533 号

罪犯王伟，男，1981 年 8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03 日作出 (2020) 云 0502 刑初 34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伟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犯包庇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犯非法采矿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0 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34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王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作出 (2020) 云 05 刑终 22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1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6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9 刑更 4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4 月 29 日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9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积极参加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生活秩序，造成极为恶劣的社会影响；2021年05月18日已全部履行罚金人民币200000元，共同追缴追缴人民币134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73.98元，账户余额6381.7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655 号

罪犯王祥龙，男，1984 年 2 月 20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赫章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9 月 06 日作出 (2022) 云 0927 刑初 21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祥龙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王祥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09 日作出 (2022) 云 09 刑终 18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2 月 22 日至 2027 年 5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3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作出关于征询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的回函。经查，罪犯王祥龙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已缴纳；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242.17 元，账户余额 2160.9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祥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5年11月18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517 号

罪犯王岩勳，男，2002 年 9 月 4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7 月 19 日作出 (2023) 云 0927 刑初 19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岩勳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8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2 月 19 日至 2026 年 2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2 次，2024 年 11 月 29 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 5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148.96 元，账户余额 2402.4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岩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652 号

罪犯王永清，男，2001 年 1 月 2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肄业，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7 月 11 日作出 (2023) 云 0927 刑初 19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永清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8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2 月 19 日至 2027 年 2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2 次，2024 年 3 月 26 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 4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177.51 元，账户余额 1155.5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永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18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577 号

罪犯王勇，男，1984 年 1 月 27 日出生，汉族，河南省民权县人，中等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作出 (2019)云 09 刑初 44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勇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7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9 刑更 5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8 月 2 日至 2032 年 2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2024 年 7 月 2 日已全额履行罚金 10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189.60 元，账户余额 2329.8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18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597 号

罪犯王正清，男，1991 年 8 月 23 日出生，白族，云南省祥云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8 月 27 日作出（2020）云 0926 刑初 24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正清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9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5 月 14 日至 2028 年 11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 2021 年评审鉴定表被评为较差等次；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作出（2025）云 0926 执 409 号之二执行裁定书，本院（2025）云 0926 执 409 号案件终结执行；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60.38 元，账户余额 1088.1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正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5年11月18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567 号

罪犯卫艾色，男，1993 年 9 月 23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30 日作出 (2020)云 0927 刑初 11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卫艾色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9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6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9 刑更 34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7 年 6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2025 年 02 月 07 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

6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146.52 元，账户余额 2212.2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卫艾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537 号

罪犯卫祥，男，1972 年 3 月 4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小学肄业，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作出（2022）云 0927 刑初 36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卫祥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2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8 月 31 日至 2027 年 8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3 次，该犯系因强奸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39.67 元，账户余额 409.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卫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594 号

罪犯卫学龙，男，1983 年 12 月 20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8 月 28 日作出（2014）临中刑初字第 28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卫学龙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4 月 26 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 160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7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2 月 28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9 刑更 1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1 年 07 月 03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9 刑更 25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3 年 09 月 21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9 刑更 44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9 月 12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4次，2025年6月16日已全额履行没收个人财产3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112.71元，账户余额2454.5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卫学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5年11月18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635 号

罪犯魏海宾，男，1992 年 2 月 28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2 月 05 日作出 (2024)云 0927 刑初 2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魏海宾犯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2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2 月 5 日至 2027 年 10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2 次，2024 年 02 月 20 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153.16 元，账户余额 3167.7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魏海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18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515 号

罪犯魏华北，男，1979 年 2 月 22 日出生，汉族，新疆石河子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9 月 13 日作出（2022）云 0926 刑初 23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魏华北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5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61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1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2 月 11 日至 2026 年 6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作出（2024）云 0926 执 611 号之二执行裁定书，执行到位 4104.11 元，终结（2024）云 0926 执 611 号案件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210.22 元，账户余额 2759.2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魏华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589 号

罪犯魏伟，男，1987 年 5 月 10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9 月 07 日作出 (2023) 云 0927 刑初 29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魏伟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4 月 18 日至 2027 年 4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3 次，2025 年 5 月 30 日已全额履行罚金 15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180.24 元，账户余额 2042.6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魏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18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5)临狱假字第 540 号

罪犯温俊威，男，1994 年 6 月 12 日出生，汉族，广东省梅州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25 日作出 (2018)云 09 刑初 27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温俊威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9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1 月 28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9 刑更 45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02 月 07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9 刑更 7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8 年 5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没有再犯罪危险，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8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2021 年 01 月 04 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223.82 元，账户余额 5450.2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温俊威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11 月 18 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562 号

罪犯吴磊，男，1984 年 11 月 2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姚安县人，中等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3 月 21 日作出 (2018)云 0902 刑初 1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磊犯绑架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4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2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9 刑更 1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23 年 06 月 19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9 刑更 16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9 月 12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绑架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2025 年 06 月 27 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

币 2000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250.00 元，账户余额 6967.8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5 年 11 月 18 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644 号

罪犯吴孟洋，男，1985 年 7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华坪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1 月 19 日作出 (2017)云 09 刑初 41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孟洋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4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6 月 28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9 刑更 19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09 月 21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9 刑更 35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5 月 10 日至 2031 年 3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5 次，2024 年 04 月 23 日已全额履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276.00 元，账户余额 10620.6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孟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627 号

罪犯夏新超，男，1995 年 9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07 日作出 (2020)云 0902 刑初 21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夏新超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0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9 月 21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9 刑更 39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5 月 20 日至 2030 年 7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155.52 元，账户余额 3085.6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夏新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645 号

罪犯夏祖良，男，1975 年 6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01 日作出 (2017) 云 09 刑初 43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夏祖良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4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夏祖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3 月 07 日作出 (2018) 云刑终 19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6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6 月 29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9 刑更 20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23 年 09 月 21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9 刑更 35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5 月 22 日至 2031 年 8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6 月 24 日作出（2024）云 09 执 317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2024）云 09 执 317 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242.74 元，账户余额 4303.7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夏祖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646 号

罪犯肖贵峰，男，2001 年 10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初中肄业，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16 日作出 (2020) 云 09 刑初 11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贵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7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9 刑更 4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10 月 29 日至 2031 年 2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5 次，2023 年 01 月 31 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227.47 元，账户余额 5432.0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肖贵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558 号

罪犯肖尼伞，男，1988 年 10 月 20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8 月 16 日作出 (2021)云 09 刑初 10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尼伞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3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9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6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9 刑更 50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1 年 3 月 19 日至 2030 年 1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2 次，2019 年 09 月 19 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

1300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276.67 元，账户余额 8011.5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肖尼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647 号

罪犯熊增雷，男，1986 年 11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小学肄业，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3 月 25 日作出（2024）云 0926 刑初 4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熊增雷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6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熊增雷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6 月 17 日作出（2024）云 09 刑终 70 号刑事判决，撤销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2024）云 0926 刑初 47 号刑事判决第一项；上诉人（原审被告）熊增雷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一万六千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7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3 月 26 日至 2026 年 5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1 次，2024 年 06 月 19 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

1600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106.92 元，账户余额 2288.7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熊增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514 号

罪犯徐国昌，男，1974 年 10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初级中学肄业，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康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5 月 15 日作出（2020）云 0924 刑初 3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国昌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6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9 月 21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9 刑更 38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15 日至 2026 年 2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2 次，2020 年 5 月 21 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 5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131.90 元，账户余额 939.0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国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648 号

罪犯杨福成，男，1995 年 9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小学肄业，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1 月 17 日作出 (2022)云 0927 刑初 39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福成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2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8 月 27 日至 2030 年 2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3 次，2024 年 07 月 25 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241.12 元，账户余额 1949.8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福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681 号

罪犯杨光近，男，1997 年 5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07 日作出 (2020)云 09 刑初 19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光近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0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9 月 21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9 刑更 38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3 月 10 日至 2034 年 8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5 次，2020 年 12 月 08 日缴纳 5800 元，2022 年 05 月 23 日缴纳 4200 元，已全额履行生效判决的财产性判项；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238.97 元，账户余额 3588.8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光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588 号

罪犯杨海光，男，1989 年 9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30 日作出 (2021)云 0902 刑初 51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海光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5000.00 元；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5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杨海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作出 (2022)云 09 刑终 18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4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1 月 2 日至 2028 年 11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

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严重破坏边境地区经济、社会生活秩序，对边境地区的社会稳定、经济发展、边境安全，造成了重大影响，损害了国家形象；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民法院于2025年5月16日作出（2024）云0902执558号执行裁定书，终结（2024）云0902执558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132.57元，账户余额1942.0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海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518 号

罪犯杨红，男，1978 年 4 月 13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小学肄业，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1 月 30 日作出 (2024)云 0927 刑初 3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红犯非法制造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2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1 月 30 日至 2027 年 1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100.34 元，账户余额 3227.0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5 年 11 月 18 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531 号

罪犯杨江，男，1991 年 2 月 13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作出 (2021)云 0927 刑初 49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江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1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6 月 18 日至 2029 年 12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07 月 07 日作出关于罪犯杨江是否有财产性判项履行能力的回函，经核查，罪犯杨江财产性判项无相应缴纳记录，不存在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情形；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184.61 元，账户余额 3088.9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18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587 号

罪犯杨金才，男，2003 年 6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云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5 月 19 日作出 (2023) 云 0902 刑初 13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金才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前罪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合并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5 月 3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8 月 8 日至 2027 年 2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8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回函，被告人杨金才名下无财产可供执行，不具有法释（2024）5 号文件第六条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的情形，罚金尚未履行

完毕；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172.47 元，账户余额 1555.1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金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5 年 11 月 18 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569 号

罪犯杨老强，男，1980 年 4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3 月 07 日作出 (2016) 云 09 刑初 4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老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与前罪所判刑罚中未执行完毕的有期徒刑十年八个月零十日，剥夺政治权利七年实行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6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6 月 1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刑更 139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6 月 12 日至 2045 年 6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刑罚执行期间又故意犯罪的罪犯，毒品再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云南省

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作出（2025）云 09 执 23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2025）云 09 执 23 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188.07 元，账户余额 3178.7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老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5 年 11 月 18 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677 号

罪犯杨流友，男，1989 年 3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16 日作出 (2019) 云 09 刑初 19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流友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4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9 月 21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9 刑更 3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3 日至 2032 年 12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5 次，2019 年 12 月 23 日已全额履行没收部分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228.01 元，账户余额 4722.3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流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660 号

罪犯杨绍康，男，1984 年 12 月 10 日出生，布朗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德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7 月 19 日作出（2022）云 0923 刑初 20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绍康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9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7 月 19 日至 2028 年 1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3 次，2022 年 8 月 12 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 5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91.15 元，账户余额 676.9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绍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11 月 18 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498 号

罪犯杨松虎，男，1985 年 8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凤庆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凤庆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作出（2020）云 0921 刑初 2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松虎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犯赌博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575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杨松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04 日作出（2020）云 09 刑终 18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6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9 刑更 3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4 月 1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8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以暴力和多重“软暴力”方式对被害人实施伤害；2021年10月21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7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575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21.56元，账户余额8012.1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松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5年11月18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674 号

罪犯杨新兵，男，1976 年 3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7 月 29 日作出 (2016) 云 09 刑初 18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新兵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1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4 月 18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9 刑更 26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21 年 06 月 30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9 刑更 2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3 年 09 月 21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9 刑更 41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8 年 9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5 次，2025 年 05 月 19 日已全额履行没收财产人

民币 30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226.09 元，账户余额 3445.1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新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620 号

罪犯杨星河，男，1964 年 4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作出 (2015) 临中刑初字第 15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星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杨星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6 月 27 日作出 (2016) 云刑终 30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8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6 月 0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刑更 75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03 月 13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9 刑更 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现刑期自 2020 年 06 月 08 日至 2041 年 09 月 0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2016 年 01 月 27 日缴纳人民币 100000.00 元，本减刑周期内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242.89 元，账户余额 10517.8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星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11 月 18 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609 号

罪犯杨兴旺，男，1984 年 2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8 月 29 日作出 (2016) 云 09 刑初 21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兴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1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4 月 03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9 刑更 1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1 年 06 月 30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9 刑更 2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23 年 09 月 21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9 刑更 3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2 月 22 日至 2029 年 10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云南省

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作出（2022）云 09 执 719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2022）云 09 执 719 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154.52 元，账户余额 8129.0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兴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5)临狱假字第 541 号

罪犯杨兴言，男，1987 年 9 月 10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7 月 23 日作出（2015）临中刑初字第 19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兴言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4 月 06 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 148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5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9 刑更 83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04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9 刑更 24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4 年 06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9 刑更 3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9 月 21 日至 2027 年 6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没有再犯罪危险，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0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3次，2021年06月10日已全额履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5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29.13元，账户余额3602.4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兴言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5年11月18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659 号

罪犯杨学成，男，1991 年 10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1 月 12 日作出 (2016)云 09 刑初 52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学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4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9 刑更 96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07 月 29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9 刑更 70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8 月 2 日至 2030 年 2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3 次，2021 年 1 月 21 日已全额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消费超标（考察级，2024 年 5 月消费 299.28 元，2024 年 6 月消费 296.85 元，2024 年 9 月消费

299.65 元，2024 年 10 月消费 298.77 元，2024 年 11 月消费 296.03 元，2024 年 12 月消费 299.37 元，2025 年 1 月消费 298.88 元，2025 年 2 月消费 298.39 元，2025 年 3 月消费 270.86 元），月均消费 269.37 元，账户余额 1752.2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学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11 月 18 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679 号

罪犯杨雪松，男，1995 年 7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凤庆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5 月 31 日作出 (2022) 云 0927 刑初 8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雪松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杨雪松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8 月 11 日作出 (2022) 云 09 刑终 13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9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8 年 6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3 次，2024 年 07 月 15 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197.44 元，账户余额 2966.1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雪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5年11月18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636 号

罪犯依能弄，男，1954 年 12 月 19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云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7 月 03 日作出（2024）云 0922 刑初 10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依能弄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7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5 月 27 日至 2026 年 5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1 次，2025 年 05 月 20 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75.09 元，账户余额 1302.5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依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5年11月18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503 号

罪犯尹飞，男，1995 年 9 月 4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1 月 17 日作出 (2024)云 0927 刑初 2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尹飞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2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7 年 8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114.85 元，账户余额 846.7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尹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5 年 11 月 18 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585 号

罪犯余文杨，男，1992 年 9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云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云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1 月 16 日作出（2024）云 0922 刑初 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文杨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2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7 月 11 日至 2027 年 7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2 次，2024 年 8 月 21 日已全额履行罚金 10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124.49 元，账户余额 710.0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余文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18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651 号

罪犯詹明仁，男，2003 年 5 月 28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凤庆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凤庆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作出（2023）云 0921 刑初 32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詹明仁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个月；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5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4 月 4 日至 2026 年 4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2024 年 09 月 23 日、2024 年 11 月 07 日、2025 年 03 月 19 日共三次全额履行财产性

判项 95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192.24 元，账户余额 2826.0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詹明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526 号

罪犯张大伟，男，1987 年 5 月 21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盘州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7 月 20 日作出（2023）云 0927 刑初 22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大伟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8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3 月 12 日至 2026 年 7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2 次，2024 年 12 月 24 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 15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121.70 元，账户余额 1049.8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大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18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499 号

罪犯张复岁，男，1974 年 3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8 月 26 日作出（2021）云 0927 刑初 28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复岁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未遂），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6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9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6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9 刑更 44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1 年 3 月 29 日至 2026 年 7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3 次，2023 年 11 月 27 日已全额履行罚金 30000 元，2021 年 8 月 26 日已全额履行追缴违法所得 16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231.43 元，账户余额 4423.7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复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18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680 号

罪犯张红明，男，1982 年 10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3 月 01 日作出（2021）云 09 刑初 12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红明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27 日作出（2022）云刑终 46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7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3 月 27 日至 2028 年 3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3 次，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176.64 元，账户余额 2170.0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红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5年11月18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663 号

罪犯张怀，男，1976 年 12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凤庆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1 月 19 日作出 (2015) 临中刑初字第 46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怀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宣判后，被告人张怀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5 月 13 日作出 (2016) 云刑终 41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7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4 月 03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9 刑更 15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1 年 07 月 04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9 刑更 14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09 月 21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9 刑更 3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 月 29 日至 2026 年 7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罪被判处10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93.75元，账户余额1282.2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18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649 号

罪犯张会强，男，1982 年 1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03 日作出 (2014)临中刑初字第 58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会强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张会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作出 (2015)云高刑终字第 80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5 月 0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974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3 年 04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刑更 56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4 月 24 日至 2048 年 4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8 次，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作出（2024）云 09 执 1027 号执行裁定书，执行到位 20374 元，裁定终结本院（2014）临中刑初字第 586 号刑事判决第二项内容判处没收张会强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274.45 元，账户余额 16715.8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会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595 号

罪犯张建强，男，1972 年 7 月 5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永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德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22 日作出（2019）云 0923 刑初 3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建强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0 元；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0 元；单独退赔人民币 41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5 月 3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5 日至 2026 年 3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10 次，另查明，该犯系涉恶；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恶势力犯罪团伙首要分子；对当地社会造成恶劣影响，情节严重；云南省永德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作出（2019）云 0923 执 153 号执行裁定书，本院终结本

次执行程序；期内月消费未超标，2020年8月11日前月均消费76.25元，2020年8月11日后月均消费213.57元，账户余额3973.6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建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18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513 号

罪犯张权，男，1991 年 10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凤庆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3 月 14 日作出 (2015)临中刑初字第 53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权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5000.00 元，其中张权赔偿人民币 15000 元，五名被告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宣判后，被告人张权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8 月 10 日作出 (2016)云刑终 725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4 月 03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9 刑更 13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07 月 04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9 刑更 17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09 月 21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9 刑更 44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02 月 25 日至 2026 年 03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2025年03月11日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情况说明：2025年03月10日，被告人杨建光收到张权赔偿款人民币15000元。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45000.00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170.30元，账户余额2756.0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575 号

罪犯张永飞，男，1991 年 1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12 日作出（2019）云 09 刑初 13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永飞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张永飞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3 月 23 日作出（2020）云刑终 4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7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6 月 16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9 刑更 1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 月 30 日至 2028 年 7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作出（2025）云 09 执 58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2025）云 09 执 58 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174.10 元，账户余额 2020.3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永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11 月 18 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676 号

罪犯张玉顺，男，1975 年 10 月 11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云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云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作出（2019）云 0922 刑初 18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玉顺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张玉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1 月 21 日作出（2019）云 09 刑终 14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4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9 月 21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9 刑更 2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4 月 2 日至 2028 年 8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2020 年 02 月 19 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220.66 元，账户余额 4094.1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玉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612 号

罪犯张云凌，男，1996 年 7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泸西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6 月 12 日作出 (2018)云 09 刑初 12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云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8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6 月 29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9 刑更 2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09 月 21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9 刑更 40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7 月 30 日至 2031 年 5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5 次，2024 年 08 月 26 日已全额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268.15 元，账户余额 6151.1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云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524 号

罪犯张芝进，男，1978 年 11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德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作出（2016）云 0923 刑初 3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芝进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撤销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昆刑执字第 19970 号刑事裁定书，将走私毒品罪尚未执行的有期徒刑十年零十个月十九天，剥夺政治权利七年和本次判处的刑罚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7 月 03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9 刑更 25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9 月 21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9 刑更 3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6 年 4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4次，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38.51元，账户余额2324.7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芝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535 号

罪犯张志良，男，1996 年 11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4 月 30 日作出 (2020)云 0902 刑初 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志良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原犯故意伤害罪、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决定合并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5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张志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30 日作出 (2020)云 09 刑终 8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9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8 年 1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缓刑考验期内又故意犯罪，

新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罪犯；在社会上造成重大社会影响，对社会公共秩序构成极大威胁；2023年03月09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25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198.95元，账户余额1973.2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志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591 号

罪犯张子军，男，2000 年 6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4 月 15 日作出 (2020)云 0927 刑初 4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子军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6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6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9 刑更 4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16 日至 2027 年 5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2025 年 7 月 8 日已全额履行罚金 5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272.48 元，账户余额 5626.4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子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18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583 号

罪犯赵艾嘎特，男，1990 年 9 月 10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小学肄业，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5 月 09 日作出 (2022) 云 09 刑初 2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艾嘎特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7 月 01 日作出 (2022) 云刑终 56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8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5 月 14 日至 2033 年 5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2024 年 11 月 14 日已全额履行罚金 5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165.56 元，账户余额 1600.5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艾嘎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581 号

罪犯赵卫明，男，1987 年 4 月 17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作出 (2021) 云 0927 刑初 44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卫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赵卫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作出 (2021) 云 09 刑终 27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2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6 月 26 日至 2031 年 12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2024 年 8 月 6 日已全额履行罚金 10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89.67 元，账户余额 911.8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卫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525 号

罪犯赵学军，男，1994 年 6 月 9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4 月 27 日作出 (2023) 云 0927 刑初 11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学军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5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2 月 13 日至 2026 年 2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因强奸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176.17 元，账户余额 1783.1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学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631 号

罪犯赵岩那，男，1983 年 10 月 18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8 月 05 日作出 (2022) 云 0927 刑初 18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岩那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9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8 月 5 日至 2027 年 8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3 次，2022 年 8 月 18 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 40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128.30 元，账户余额 3366.2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岩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18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579 号

罪犯赵岩惹，男，1994 年 7 月 1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8 月 13 日作出 (2020)云 09 刑初 12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岩惹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9 月 21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9 刑更 41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15 日至 2034 年 1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5 次，2022 年 6 月 2 日已全额履行没收个人财产 10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242.57 元，账户余额 6596.3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岩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5年11月18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564 号

罪犯赵之带，男，1977 年 2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凤庆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2 月 29 日作出 (2016)云 09 刑初 1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之带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7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2 月 28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9 刑更 1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1 年 06 月 29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9 刑更 1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3 年 09 月 21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9 刑更 2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8 年 12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3 次，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作出（2024）云 09 执 1036 号执行裁定书，执行到位 616 元，终结（2024）云 09 执 1036 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163.88 元，账户余额 2307.5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之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626 号

罪犯郑方银，男，1987 年 4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02 日作出 (2020)云 09 刑初 15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方银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8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9 刑更 5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10 月 26 日至 2034 年 3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2023 年 1 月 29 日已全额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195.06 元，账户余额 4712.1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方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5年11月18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617 号

罪犯钟发学，男，1962 年 3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7 日作出（2014）临中刑初字第 56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钟发学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2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3 月 22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9 刑更 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0 年 05 月 18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9 刑更 22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09 月 21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9 刑更 44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8 月 15 日至 2027 年 10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01 日作出（2022）云 09 执 659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2022）云 09 执 659 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137.39 元，账户余额 788.3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钟发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5)临狱假字第 543 号

罪犯钟贵林，男，1985 年 3 月 2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德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6 月 15 日作出（2021）云 0923 刑初 12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钟贵林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8 月 10 日作出（2021）云 09 刑终 15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9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6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9 刑更 43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7 年 4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没有再犯罪危险，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3月获记表扬3次，2022年01月26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7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61.51元，账户余额2302.7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钟贵林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18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574 号

罪犯周丛旺，男，1974 年 7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18 日作出 (2019)云 09 刑初 26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丛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 月 25 日至 2034 年 1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2025 年 4 月 27 日已全额履行没收个人财产 10000 元；2024 年第一批、第三批检察院建议不予减刑，监狱长办公会暂缓上报；2025 年第一批监狱评审委员会暂缓上报；期内月消费未超标，2020 年 8 月 11 日前月均消费 67.86 元，2020 年 8 月 11 日后月均消费 174.33 元，账户余额 2762.4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丛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5年11月18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654 号

罪犯周德强，男，1997 年 11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9 月 22 日作出（2023）云 0927 刑初 30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德强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2 月 18 日至 2027 年 8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2 月至 2025 年 5 月获记表扬 2 次，2024 年 4 月 25 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期内月消费超标（考察级，2024 年 6 月消费 259.80 元，2024 年 7 月消费 257.10 元），月均消费 179.64 元，账户余额 2113.1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德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18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650 号

罪犯周建海，男，1987 年 6 月 20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8 月 17 日作出 (2020) 云 0927 刑初 14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建海犯走私、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9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9 月 21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9 刑更 3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4 月 24 日至 2030 年 8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5 次，2021 年 01 月 04 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266.25 元，账户余额 13437.7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建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664 号

罪犯周景勇，男，1991 年 10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3 月 08 日作出 (2017)云 09 刑初 54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景勇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6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7 月 04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9 刑更 1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09 月 21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9 刑更 38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3 月 30 日至 2030 年 10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5 次，2020 年 3 月 18 日已全额履行没收财产人

民币 20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209.94 元，账户余额 6517.7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景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5 年 11 月 18 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621 号

罪犯周泰祥，男，1969 年 10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21 日作出 (2019)云 09 刑初 13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泰祥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9 刑更 52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11 日至 2033 年 6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2023 年 6 月 29 日已全额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220.22 元，账户余额 16600.2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泰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18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500 号

罪犯周兴昌，男，1975 年 3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2 月 15 日作出（2023）云 0927 刑初 2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兴昌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3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9 月 14 日至 2026 年 3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2 次，2024 年 7 月 8 日已全额履行罚金 20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192.56 元，账户余额 5228.9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兴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18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571 号

罪犯周兴发，男，1979 年 1 月 13 日出生，汉族，江苏省如东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3 月 08 日作出 (2016) 云 09 刑初 5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兴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周兴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6 月 03 日作出 (2016) 云刑终 63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9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4 月 17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9 刑更 2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1 年 06 月 29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9 刑更 20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09 月 21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9 刑更 2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8 年 9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2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5次，2020年11月17日已全额履行没收个人财产1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32.22元，账户余额5515.3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兴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18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593 号

罪犯朱柯，男，1980 年 2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云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05 日作出（2023）云 0922 刑初 10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柯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0 元；犯挪用公款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云南省云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1 月 4 日作出（2024）云 0922 执 147 号执行裁定书，本院终结（2024）云 0922 执 147 号执行案件执行；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192.82 元，账户余额 3073.8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565 号

罪犯字朝清，男，1983 年 12 月 26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云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9 月 13 日作出 (2016)云 09 刑初 23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字朝清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赔偿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6813.84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4 月 03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9 刑更 14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1 年 06 月 28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9 刑更 1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3 年 09 月 21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9 刑更 36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2 月 9 日至 2027 年 4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5 次，2025 年 06 月 06 日已全额履行赔偿刑事附

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6813.84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224.69 元，账户余额 3756.8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字朝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578 号

罪犯字四，男，1976 年 5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06 日作出 (2020)云 0925 刑初 5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字四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7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9 刑更 53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9 年 5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92.45 元，账户余额 1459.0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字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18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509 号

罪犯邹贵财，男，1995 年 12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05 日作出 (2021)云 05 刑初 7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邹贵财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9 月 07 日作出 (2022)云刑终 1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罪犯，严重破坏当地经济、

社会秩序；2022年12月19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40.62元，账户余额2741.4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邹贵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